

安徽省宁国市2026年小型水库二类坝提升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宁国市水利局

承包人：安徽宏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4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宁国市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安徽省宁国市2026年小型水库二类坝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安徽宏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安徽省宁国市2026年小型水库二类坝提升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徽省宁国市2026年小型水库二类坝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宁国市。

（3）工程规模：本工程涉及独山水库，葛村水库，田冲水库，畈村水库，三泉水库，刘家坞水库，溪桥水库，英坑坞水库，柘亭水库。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坝、溢洪道及放水设施等提升改造。（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响应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工程量

（1）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涉及独山水库，葛村水库，田冲水库，畈村水库，三泉水库，刘家坞水库，溪桥水库，英坑坞水库，柘亭水库。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坝、溢洪道及放水设施等提升改造。（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主要合同工程量：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 单价合同 。

(2)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捌万肆仟壹佰捌拾元伍角捌分
（¥ 2084180.58 元），其中：安全生产费用 / 万元，暂列金额 贰拾 万元，暂估价 / 万元。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霞 ，技术负责人： 李申 。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2.08 万元。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11. 合同工期及进度

(1) 工期为 270 日历天，工期以实际进场施工之日算起，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为满足本工程总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承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本合同以下关键项目进度满足控制性工期要求。

关键项目控制性工期表

序号	关键项目名称	最迟完工日期	备注
/	/	/	/

1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包括： / 。

13.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按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_____, 单价调整方式: _____/_____. (如不调整, 空格处均填“/”)

14. 价格调整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_____/_____.

15.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按进度付款, 每次进度款拨付为核定工程量的 80%; 合同工程全部完成, 经合同工程验收合格, 凭验收鉴定书及相关付款凭证付至核定工程量的 97%, 余款待缺陷责任期(壹年)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的, 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2)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在正式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允许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和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完成工程量进度支付或建设项目法人验收合格后退还。

16. 缺陷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 合同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7.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负责与承包人的各项协调工作, 确保承包人有序施工, 负责工程进展的监督检查、竣工验收。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并承担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责任。

(4) 承包人加强对按照合同约定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质量管理, 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严格质量检测管理, 不得违规减少依法应由承包人委托的检测项目和数量, 非发包人确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5)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工程所有权人、使用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依法向宁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本协议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2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
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宁国市水利局。

1.1.2.3 承包人： 安徽宏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 。

1.1.2.6 监理人： /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缺陷责任期： 合同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招标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会审纪要、设计变更、联系单及双方认可的技术资料。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的期限送达 宁国市水利局（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1.13 档案管理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档案工作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的需要，并各自承担项目档案管理所需费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工程所涉及的全部范围。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除永久征地外所有临时用地，承包人需要自行解决上述征地等工作。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 其它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账。

(2)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义务

1) 发包人应于开工前负责审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手续，并对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

2)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3) 发包人应及时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拨付日期应不晚于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当期；

4) 承包人以工程款未到位等经营风险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要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5) 如承包人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补足专用账户余额不足部分；

6) 对因转包、违法分包造成的欠薪，及其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和损失等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面承担，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欠薪清偿工作，未及时完成的，发包人将工程款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

(3) 发包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在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说明：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2)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到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承包人对自身招用的和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管理负总责,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3) 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4) 承包人应在项目部按照规定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现场用工管理和工资发放等工作;

5) 在合同规定的按月工资发放日前,承包人对当期应发放农民工工资金额进行核定,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低于应发工资总额,应及时补足账户资金,保障工资发放日前专用账户资金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6) 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维权信息公示牌要注明所实施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注明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明示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日期等;

7)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对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公示需注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等。

.....

(3) 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符合要求且规范的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负责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4.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无法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发包人可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以质量保证金约束质量和履约风险。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 1) 工程项目：_____。
- 2) 工作内容：_____。
-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所承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本款补充第 4.3.11 项~4.3.15 项：

4.3.11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人必须建立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管理。

4.3.12 承包人采取内部承包责任制的，应加强管理，严禁以包代管。

4.3.13 承包人采用劳务分包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承包人应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分包人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用工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合同中应当对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劳务费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以及保障工程款支付的措施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应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2) 劳务分包人可提供小型工具和辅助性材料；

(3) 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以及各劳务分包人之间的协调和现场管理；对劳务分包人的履约及综合管理能力进行评估、指导、监督，并对本工程发生的劳务纠纷承担连带责任；

(4) 劳务分包人应当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劳务作业，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

(5) 劳务分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劳动者上岗前安全生产及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劳务分包人的现场作业人员中的特殊、关键岗位和主要技术工种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劳务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本人已取得的岗位资格证书中所规定的工种从事劳务作业；

(6) 承包人应建立和完善劳务企业工资预警制度，采取预收担保金、风险金或直接参与劳务企业工资发放等措施，对劳务企业工资发放实施有效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民工工资纠纷；

(7) 承包人应按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发放劳务分包人劳务分包价款；

(8) 劳务分包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3.14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转包：

-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内部承包合同等形式交由分公司施工，但分公司成立未履行合法手续的；
- (4) 采取联营合作等形式的承包人，其中一方将应由其实施的全部工程交由联营合作方施工的；
- (5) 全部工程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实施，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计取报酬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全部工程价款的；
- (6) 承包人未设立现场管理机构的；
- (7) 承包人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者派驻的上述人员中全部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8) 承包人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的；
- (9) 承包人将工程交由子公司内部承包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4.3.15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法分包：

- (1)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2) 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的；
- (3) 承包人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 (4) 工程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 (5)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的；
- (6)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机械设备费用的；
- (7) 承包人未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 (8) 承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但劳务分包人同时提供机械设备或组织大宗材料、主要材料采购的，或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 (9) 采取劳务分包或设备租赁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存在异常差别的；
- (10)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操作人员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工程的行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5 项～4.6.12 项：

4.6.5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重大自然灾害、人员特殊原因（包括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确需变更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万元，更换 其余人员 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万元。

4.6.6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合同文件中签名备案，以便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各类经济、技术文件时核查。

4.6.7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应按要求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供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4.6.8 工程现场使用劳务人员的，承包人应与劳务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若通过劳务公司用工的，承包人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公司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

4.6.9 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专职质检员不得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拟任职务。

4.6.10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部有关造价文件必须由水利造价人员编制、签名盖章。

4.6.11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 天，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 / 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必须在工地，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元；（说明：其他岗位人员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确定）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 天，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元。

4.6.12 全省在建水利项目现场人员名单公示及广域网考勤管理，按照省水利厅有关规定执行。

4.1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无 。

本条补充第 4.12 款：

4.12 施工管理记录

承包人应保存施工管理的相关记录，供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稽查或审计时核查。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第 5.4.4 项：

5.4.4 禁止使用按非现行有效标准生产的落后产品。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2) 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3) 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	型号及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	计划移	备注
----	-----	-----	------	----	----	-----	----

	备名称	规格			地点	交日期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 承包人取得的道路通行权和修建的场外设施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安排，不得妨碍第三者和对第三者造成侵害，并承担对第三者构成妨碍和侵害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损毁部分须按原貌恢复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设计、施工图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5 发包人应组织审核承包人开工前编制的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的落实情况据实支付，并对承包人费用使用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负总责，开工前应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按照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包括分包人）进行检查。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 / _____。其中_____ / 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承包人应进一步辨识、补充达到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

9.4.7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防止粉尘污染、防止空气污染的相关措施。

(1) 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主要包括：对易产生粉尘污染的水泥、渣土等材料的装卸、运输过程进行封盖，保证车斗严密无泄漏；对进出施工现场的各类车辆，在进出施工场区时，对车轮及底盘部位进行喷淋清理，清理达标后方能进出施工场区；定时对施工区域内的道路和施工作业面采取清扫、洒水措施，有效降低扬尘；施工区内各类车辆车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最大限度降低扬尘产生粉尘污染；对粉尘较大的各类施工原材料堆放区要采取喷淋、覆盖等降尘措施；对土方开挖、填筑等长时间暴露作业面，应采用覆盖、洒水、水土保持绿等措施。

(2) 防止空气污染的措施主要包括：现场所有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燃油规定，使用环保燃料，实现机械和车辆尾气达标释放；施工现场、生活区严禁焚烧各种工作及生活垃圾；应将施工区内产生的有毒、有害、燃爆气体控制在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范围，为职工配备必要的防中毒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中要优先选用环保型材料，减少环境污染，降低对工作人员危害；配备必要的喷淋、洒水、降尘设备用于施工降尘等。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符合文明工地相关规定。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7 天；
- (2) 风速大于 32.7 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7 °C 的高温大于 7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7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双方协商确定；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下表约定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关键节点工期及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1	开工	/	/
			
	完工		5000

（2）表中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3）若乙方不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每推迟一天罚款5000元。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给任何第三方施工，且乙方按总工程款的20%承担违约金。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 / 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2 项补充：

混凝土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其拌合物水胶比等应满足耐久性指标的规定要求。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施工初期布设观测点对在建工程进行必要的施工期观测，形成观测报告，在单位工程验收时提交。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

13.2.3 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 。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优良标准为：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本条补充第 13.9 款：

13.9 工程创优

13.9.1 创优承诺： 无 ； 创优承诺未实现的视为违约， 违约处理：
无 。

（说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作出相应承诺的适用于此项）

13.9.2 优质优价费用

工程获得 （说明：优质工程类奖）， 奖励 / 万元优质优价费用。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包含的设备确定）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 /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按工程规范要求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 %， 关键项目：
 / ， 单价调整方式： / 。（说明：如不调整，空格处均填“/”）

15.3 变更程序

15.3.3 变更指示

本项补充第（3）目：

（3）对于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变更，发包人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后方能进行合同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

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有关参建方研究确认后实施变更，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项目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组织审批。未履行设计变更手续的，合同变更无效，相应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3 项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应按投标单价费用构成和相应费率进行组价；人工、材料、机械台时用量按照现行水利部预算定额和安徽省预算补充定额确定，上述定额不包含的，可参考其他行业相关定额确定；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时价格采用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中不包含的，依据造价信息确定。涉及价格调整的，按照合同条款第 16 条进行调整（说明：如已约定了价格调整）。

本款补充第 15.4.4 项：

15.4.4 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预计变更项目单价汇总表”中列明的项目若发生，则执行投标人投标报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无_____。

15.8 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 / 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 / _____。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 / 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 / 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本工程仅对柴油、汽油、钢筋、水泥、炸药、砂石料.....（说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约定）进行调整，其余材料、人工、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均不做调整。

材料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为（说明：招标人可另行约定）：

$$\Delta P = P_0 - \text{Max} (P_1, P_2) * (1 \pm r\%)$$

ΔP ：材料价格调差额； P_0 ：施工当月上述指定造价信息来源对应的信息价；

P_1 : 投标人对应投标材料价格; P_2 : 投标截止日前上述指定来源对应的最新信息价;
 r : 风险幅度系数, $r = \frac{\quad}{\quad}$ (说明: 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物价波动在风险幅度范围 ($-r\%$, $+r\%$) 以内不进行价格调整; 价格调增时取“+”号, 价格调减时取“-”号。

(说明: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一般填写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信息, 如无, 则填写就近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信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 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用上述价格调整公式时, $P_0 > \text{Max}(P_1, P_2)$ 不予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 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用上述价格调整公式时, $P_0 < \text{Max}(P_1, P_2)$ 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目补充: (说明: 仅针对河道开挖或堤防土方工程; 技术条款有关章节计量方法据此相应修改)

土方工程量计量依据为三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联合测量成果, 经计算若工程量变化超过设计工程量 5%, 则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独立机构测量, 其测量结果做为计量依据。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安全生产费用外,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照通用条款约定进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 按进度付款, 每次进度款拨付为核定工程量的 80%; 合同工程全部完成, 经合同工程验收合格, 凭验收鉴定书及相关付款凭证付至核定工程量的 97%, 余款待缺陷责任期(壹年)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的, 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17.3.7 项:

17.3.5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与使用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安全生产费用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 _____/_____。

17.3.6 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按月支付，承包人每月将人工费用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将工程款中人工费用）单独支付。人工费用占工程款比例为 / 。

17.3.7 承包人应保存工程计量和支付的记录,并在发包人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计。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额的 3 %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说明：适用于一次性扣留或提交担保）

质量保证担保的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贰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贰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照《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19-2008）要求。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验收程序

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由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确定并通知承包人，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 、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 、 / 。

18.6 专项验收

18.6.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 、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 （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 、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合同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缺陷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按有关规定办理；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有关规定办理。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有关规定办理。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按有关规定办理；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有关规定办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按有关规定办理；

保险条件：按有关规定办理。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按责任划分；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按责任划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3：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格式）

施工合同名称：安徽省宁国市 2026 年小型水库二类坝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编号：NGS-CG-CS-2026038

发包人（甲方）：宁国市水利局

承包人（乙方）：安徽宏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第四节 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施工合同名称：安徽省宁国市 2026 年小型水库二类坝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编号：NGS-CG-CS-2026038

发包人（甲方）：宁国市水利局

承包人（乙方）：安徽宏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 1. 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 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承包人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2. 建立健全及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7.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

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 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对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相关部门联系畅通。

9. 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第五节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本人 杨霞（姓名）担任 安徽省宁国市 2026 年小型水库二类坝提升工程（工程名称） 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杨霞

注册执业资格：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 皖 2342017201805349

签字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